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归属572,04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5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并同意以 19.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8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3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82)。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